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技術型高中合作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規定

114年9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與技術型高中合作新五專模式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及二年制學士班等兩階段招生事宜，分別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技術型高中合作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於辦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前籌組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其組成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本會負責處理本專班招生之簡章訂定，並於簡章中詳列招生方式、招生專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手續、甄試日期、甄試項目、甄試方式、占分比例(權重)、複查成績方式、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益及義務等事項，並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三條 本校招生專班別及招生名額須經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本專班招生採自辦甄試為原則。須將甄試項目、甄試方式及甄試比例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專班之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招生報考身分以合作技術型高中專班之學生為限；日間部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報考身分以本專班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之學生為限。
- 第六條 各專班之報名人數未達25人時，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並規劃輔導機制，協助已報名而有就學意願之學生循其他管道繼續就學。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各專班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比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五、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 第八條 各專班學生如不適應，經輔導後仍退出專班者，應予以退學。

- 第九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資格身份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條 本專班招生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應妥善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本專班招生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由本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 第十二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三條 本專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